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关于

上海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上海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作为上海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发行人律师，于 2011 年 3 月 18 日为上海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上海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上海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2011 年 5 月 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 110467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函》”）。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就《反馈意见函》提出的有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律师已经为上海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一、《反馈意见函》重点问题 1：2010 年 11 月，发行人增资 400.00 万元，新增外资创投股东科星创投共同以货币资金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55 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新增股东科星创投最近三年的持有人、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科星创投股东的股东等相关情况；（2）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高管之间的关系；（3）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人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的关系；（4）本次增资按每股净资产定价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委托和信托持股；（5）本次增资对发行人财务结构、公司战略、未来发展的影响。请律师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一）新增股东科星创投最近三年的持有人、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科星创投股东的股东等相关情况

1、上海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最近三年的持有人、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情况

根据上海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上海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 月 23 日，系经商务部商资批〔2006〕2452 号《商务部关于同意设立上海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上海科技投资公司、DBS NOMINEES(PRIVATE) LIMITED 和奥冠投资有限公司各自出资 500 万美元设立的中外合资有限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50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陈伟丰。

2008 年 3 月，上海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陈伟丰变更为卓福民。

2008 年 10 月，上海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经商务部商资批〔2008〕1080 号《商务部关于同意上海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批准，注册资本由 1500 万美元增至 500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3500 万美元由原投资者奥冠投资有限公司认缴 700 万美元，新增投资者 GGVIII(VENTURE STAR) HONGKONG LIMITED 认缴 2800 万美元。

上海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12 月 6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00040049961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卓福民，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美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
1	GGVIII(VENTURE STAR) HONGKONG LIMITED	2800.00	56.00
2	奥冠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	24.00
3	上海科技投资公司	500.00	10.00
4	DBS NOMINEES(PRIVATE) LIMITED	500.00	10.00
合 计		5000.00	100.00

2、上海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的股东情况

(1) GGVIII(VENTURE STAR) HONGKONG LIMITED 目前持有上海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6% 股权，为上海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奥睿律师事务所 (ORRICK, HERRINGTON & SUTCLIFFE)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GGVIII(VENTURE STAR) HONGKONG LIMITED 系于 2007 年 9 月 6 日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现有股本总额为 5000 万美元, 已发行普通股股份 2800 万股, 每股面值 1.00 美元, 已发行股份总面值及实收资本总额为 2800 万美元, 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数量占已发行股份数量的比例 (%)
1	Granite Global Ventures III L.P.	19,680,000	70.29
2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I, L.P.	2,622,082	9.36
3	Star Wave Management Limited	1,200,000	4.29
4	Hany Mosad Nada	575,000	2.05
5	Quintet Holdings LLC	570,000	2.04
6	Anthony Sun	500,000	1.79
7	Scott B Bonham	350,000	1.25
8	GGV III Entrepreneurs Fund L.P.	320,000	1.14
9	GGV Management, L.L.C.	308,750	1.10
10	Joel David Kellman and Joy Gita Kellman	250,000	0.89
11	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I, L.P.	200,922	0.72
12	Foo Ji-xun	200,000	0.71
13	Bryan E Roberts	200,000	0.71
14	Lee Hong Wei, Jenny	190,000	0.68
15	Ray Alan Rothrock	190,000	0.68
16	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I -KT, L.P.	176,996	0.63
17	Glenn B Solomon	166,250	0.59
18	Pinnacle Equity Investment Inc	100,000	0.36
19	Wong Pei Hua	100,000	0.36
20	Michael F Tyrrell	100,000	0.36

合计	28,000,000	100.00
----	------------	--------

根据 Cooley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GGVIII(VENTURE STAR) HONGKONG LIMITED 的控股股东 Granite Global Ventures III, L.P.系在美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共有五十五名有限合伙人和一名普通合伙人，其普通合伙人为 Granite Global Ventures L.L.C.。Granite Global Ventures L.L.C.系在美国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由 Scott B. Bonham, Hany M. Nada, Thomas K. Ng, Jenny Lee Hongwei, Jixun Foo, Glenn B. Solomon, Jessie Jin 和 Zhuo Fumin（卓福民）担任其董事。

(2) 奥冠投资有限公司（ORICROWN INVESTMENT LIMITED）系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已发行 A 股 12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已发行 B 股 1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已发行股份总面值及实收资本总额为 220.00 港元，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类别	持股数量（股）
1	Allinvest Funds 1-5	A 股	3000
2	SIG Investment II Limited	A 股	2500
3	The Leir Foundationm Inc.	A 股	2000
4	Blissful Capital Limited	A 股	1667
5	Angela Eisenmann-Schubert	A 股	1500
6	Callumbay Investments Limited	A 股	833
7	European Investors Inc.	A 股	250
8	Christian A. & Heide B Lange	A 股	250
9	SIG Investment II Limited	B 股	100

(3) 上海科技投资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2 月 3 日，目前注册资金 55000 万元，由上海市政府科学技术委员会出资 55000 万元。

(4) DBS NOMINEES(PRIVATE) LIMITED 系于 1969 年 4 月 17 日在新加坡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星展银行（DBS BANK LTD.）持有其 100% 股份。星展银行系由新加坡上市公司星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DBS GROUP HOLDINGS LIMITED）（股票代码：DBSM.SI）持有其 100% 股份。

（二）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高管之间的关系

根据上海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所律师关联关系核查的书面回复以及上述主体分别出具的声明，上海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增资后成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现任董

事王佳芬同时在上海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之管理公司思新格创业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及上海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之关联公司纪源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任职，除此之外，上海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股权投资、直接或间接控制、担任职务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三）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人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的关系

根据上海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本次发行人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分别出具的书面声明，上海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本次发行人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四）本次增资按每股净资产定价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委托和信托持股

根据本次增资的相关决议和协议、上海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和承诺，发行人能够通过上海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引入知名企业家王佳芬担任公司董事，上海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向发行人增资按每股净资产定价系各方真实且自愿的意思表示，不存在利益输送，也不存在委托和信托持股。

（五）本次增资对发行人财务结构、公司战略、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 400 万元，净资产规模进一步扩大，财务结构和股权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通过本次增资，实际控制人周中进一步增强了在发行人的控制地位，同时，通过本次增资，发行人引进上海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股东，进而引入了王佳芬女士担任发行人董事，上海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王佳芬对发行人经营理念、市场策略、客户管理、人才培养等方面产生了积极影响。

二、《反馈意见函》重点问题 3：根据律师文件，2003 年 12 月，汤建军等 3 人共同以 529,403.00 元的价格受让周中等 5 人持有的发行人共计 13.35% 的股权。夏祥彬未在上述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之股东会决议上签名。

请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根据发行人及现有其他股东周中、吴建明、朱芳和汤建军的说明，夏祥彬未能出席上述股东会现场会议，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在当时经过了夏祥彬口头同意。根据夏祥彬后续股权转让文件等资料，夏祥彬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事后确认。2011 年 3 月，夏祥彬出具一份《关于在上海安科瑞电气有限公司持股情况的说明》，确认自 2004 年 12 月将所持的安科瑞有限股权转让后，其不再持有安科瑞有限任何股权，与安科瑞有限及其他股东不产生任何纠纷。

除夏祥彬外，本次股权转让的其他转让方周中、吴建明、朱芳、夏晓东分别于 2011

年6月出具书面意见对本次股权转让的事实予以了书面确认，并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审慎核查认为，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安科瑞有限股权转让当时之全体股东同意和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反馈意见函》重点问题 4：2004 年 12 月，吴建明等 4 名股东各无偿赠与曾新民 0.25%的发行人股权。

请发行人说明曾新民的基本情况，本次无偿转让股权的真实原因，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及其他利益安排。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审阅曾新民的居民身份证，曾新民的基本情况为：男，1970年9月11日出生，住所位于江苏省江阴市滨江中路二百七十七弄10号101室，身份证号为62010319700911****。2004年1月至2005年12月，曾新民任安科瑞有限销售经理。

2004年12月，经安科瑞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吴建明、汤建军、朱芳、夏晓东各无偿赠与曾新民安科瑞有限0.25%股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股权赠与双方的确认，本次无偿转让股权系对曾新民销售业绩的奖励，系相关各方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代持及其他利益安排。

四、《反馈意见函》重点问题 5：2006 年 7 月 6 日，发行人增资 500 万元，在汤建军认缴的 131.9450 万元出资中有 61.7289 万元系姜龙认缴并实际缴纳。2007 年 8 月，发行人增资 400 万元，在汤建军认缴的 105.56 万元增资款其中 49.3831 万元系姜龙认缴并实际缴纳。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注册资本是否已经足额缴纳；（2）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股权纠纷。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注册资本是否已经足额缴纳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两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及相关出资的原始缴款凭证，发行人上述两次新增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

（二）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股权纠纷

根据汤建军和姜龙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在上述两次增资前，姜龙系委托汤建军代为持有安科瑞有限股权；在两次增资时，姜龙继续委托汤建军代为缴

纳出资并持有相应股权。汤建军和姜龙并共同确认：除上述委托持股事项外，双方均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双方不会因上述委托持股事宜产生股权纠纷或潜在股权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审慎核查认为，上述两次增资过程中，姜龙分别委托汤建军代为缴纳出资并持有相应股权，但该委托持股事宜不会导致双方的股权纠纷或潜在股权纠纷；除委托持股外，双方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五、《反馈意见函》重点问题 6：2008 年 10 月 8 日，前航投资对发行人增资 600 万元。2008 年 10 月 8 日，前航投资向发行人当时的全资子公司上海苏佳借款 502 万元。2008 年 10 月 16 日，返还 500 万元，借款余额 2 万元 2010 年 5 月 26 日返还。前航投资成立于 2008 年 9 月，系由周中等五位自然人共同出资 100 万元设立，2008 年 10 月，增资至 600 万元，新增 5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刘寿宝等 39 位自然人缴纳。目前，股东主要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中和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技术人员、销售骨干等共计 40 人。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008 年 9 月增资的价格和定价依据；（2）前航投资股东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其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3）前航投资向上海苏佳借款的原因及借款用途；（4）前航投资增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向上海苏佳借款增资的情形，是否存在抽逃注册资金情形。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2008 年 9 月增资的价格和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和前航投资的说明，2008 年 9 月，安科瑞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600 万元由前航投资全额认缴。前航投资本次向安科瑞有限增资 600 万元的价格为 600 万元，系按照出资额 1:1 的比例作为定价依据。鉴于前航投资的股东均系为发行人及/或其全资子公司江苏安科瑞作出贡献的在职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或销售人员，该定价具有合理性。

（二）前航投资股东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其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1、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第（一）条第 2 款披露了前航投资的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前航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1 年 4 月，前航投资原股东华岁青从发行人离职并将其持有的前航投资 1.63% 股权转让给周中，华岁青离职前任发行人国际贸易部副经理。

根据前航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与前航投资股东面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航投资股东合计 39 名，其在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江苏安科瑞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
1	周 中	250.00	40.65	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江苏安科瑞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刘寿宝	20.00	3.25	发行人监事、江苏安科瑞总经理助理
3	季晓春	20.00	3.25	发行人总经理助理
4	张国强	20.00	3.25	发行人销售部经理
5	罗叶兰	15.00	2.44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6	钱耀君	15.00	2.44	发行人销售部华东地区经理
7	李 烽	10.00	1.63	发行人销售部上海地区经理
8	蔡 磊	10.00	1.63	江苏安科瑞开发部常务副经理
9	蔡守平	10.00	1.63	发行人研发部硬件设计室主任
10	李文权	10.00	1.63	发行人研发部电能计量与管理研发经理
11	周 丽	10.00	1.63	发行人客户服务部副经理
12	魏晓锋	10.00	1.63	发行人销售部华中地区经理
13	徐 敏	10.00	1.63	发行人系统集成部副经理
14	杨海琴	10.00	1.63	发行人客户服务部经理
15	杨广亮	10.00	1.63	江苏安科瑞互感器事业部经理
16	华成科	10.00	1.63	江苏安科瑞总经理助理兼生产部经理
17	刘和平	10.00	1.63	江苏安科瑞财务部常务副经理
18	沈 飞	10.00	1.63	江苏安科瑞技术管理服务部经理
19	赵 静	10.00	1.63	江苏安科瑞质检部经理
20	李海全	10.00	1.63	江苏安科瑞研发部副经理
21	严小军	10.00	1.63	江苏安科瑞生产部副经理
22	沈若娴	10.00	1.63	江苏安科瑞行政部经理兼物流管理部经理
23	孙吉顿	10.00	1.62	发行人测试部经理
24	王晓明	10.00	1.62	发行人系统集成部经理
25	陆伟青	10.00	1.62	发行人研发部电力监控与保护研发副经理
26	姚 波	10.00	1.62	发行人研发部电力监控与保护研发副经理

27	方 严	10.00	1.62	发行人研发部电力监控与保护研发副经理
28	赵 波	10.00	1.63	江苏安科瑞研发部副经理
29	王 巍	5.00	0.81	发行人销售部东北地区经理
30	陶爱武	5.00	0.81	发行人销售部江苏地区经理助理
31	靳 松	5.00	0.81	发行人销售部华北地区经理
32	孙长林	5.00	0.81	发行人销售部华北地区经理助理
33	张士全	5.00	0.81	发行人销售部江苏地区经理
34	王君伟	5.00	0.81	江苏安科瑞技术管理服务部副经理
35	龚 莉	5.00	0.81	发行人技术管理部经理助理
36	顾冬美	5.00	0.81	发行人技术管理部经理助理
37	徐传祥	5.00	0.81	发行人技术管理部副经理
38	冯维刚	5.00	0.81	发行人销售部西南地区经理
39	宗寿松	5.00	0.81	江苏安科瑞生产部常务副经理

2、根据前航投资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与前航投资股东面谈，前航投资上述股东对前航投资进行出资系其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出资资金来源于自身历年积累，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三）前航投资向上海苏佳借款的原因及借款用途

根据发行人和前航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前航投资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2008年10月8日，前航投资向发行人原全资子公司上海苏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借款502万元。同日，前航投资向安科瑞有限缴纳增资款600万元。前航投资向上海苏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借款中的500万元系用于向安科瑞有限增资，其余2万元系用于前航投资的日常运营费用。

根据发行人和前航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前航投资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为了向安科瑞有限进行增资，前航投资于2008年9月将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600万元，相应的增资款项500万元已于2008年9月26日由前航投资股东缴存至前航投资的验资账户，但由于前航投资在就自身的本次增资取得工商部门换发的营业执照之前，其验资账户的增资款项无法进行对外支付，为使前航投资对安科瑞有限的增资能尽早完成，前航投资暂向上海苏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借款500万元用于对安科瑞有限进行增资。2008年10月15日，前航投资就其自身的增资事宜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8年10月16日，前航投资向上海苏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返还500万元。

由于前航投资的股东出资资金全部实际用以对安科瑞有限进行投资，为维持日常正

常运营，前航投资向上海苏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借款 2 万元。该笔借款已由前航投资以其从发行人取得的分红予以返还。

本所律师审慎核查认为，前航投资与上海苏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述资金拆借行为虽然违反了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贷款通则》第六十一条“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的规定，但鉴于上述借款行为未损害相关股东的利益，且该等拆借款项均已偿还，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江苏安科瑞也已作出承诺保证不会发生类似关联企业间借款行为，发行人原全资子公司与其关联法人发生的上述借款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形成实质性的影响。

（四）前航投资增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向上海苏佳借款增资的情形，是否存在抽逃注册资金情形

根据发行人和前航投资的说明及其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相关的资金流转凭证，前航投资于 2008 年 9 月将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600 万元，相应的增资款项 500 万元系来源于前航投资股东以自有资金的投入。前航投资本次增资的资金用途系为向安科瑞有限进行增资，且增资款项于 2008 年 9 月 26 日即已缴存至前航投资的验资账户，但由于该等款项在前航投资就自身增资取得换发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前暂无法对外支付，前航投资暂向上海苏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借款 500 万元用于对安科瑞有限进行增资。

经审慎核查，前航投资于 2008 年 10 月 8 日与上海苏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并于当日收到上海苏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借款 502 万元；同日，前航投资向安科瑞有限缴付增资款 600 万元。2008 年 10 月 15 日，前航投资就自身增资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8 年 10 月 16 日，前航投资向上海苏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返还借款 500 万元。

本所律师审慎核查认为：

（1）前航投资自身 500 万元增资的出资到位时间为 2008 年 9 月 26 日，而前航投资向上海苏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借款的时间为 2008 年 10 月 8 日。前航投资 500 万元增资的资金来源于股东的出资投入，不存在向上海苏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借款向自身增资的情形，也不存在抽逃注册资金的情形。

（2）前航投资于 2008 年 10 月向安科瑞有限增资之 600 万元中有 500 万元系直接来源于对上海苏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鉴于前航投资与上海苏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对于该笔借款建立了真实的借贷关系，且前航投资已以自有资金及时进行了返还，不存在最高人民法院法释（2011）3 号《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二条认定之抽逃出资的情形。

六、《反馈意见函》重点问题 7：发行人 2009 年整体变更时聘请的审计、评估、验资机构均不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后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复核。

请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审计、评估、验资的合法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发行人系由安科瑞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4 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发行人聘请上海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审计和验资机构，并聘请上海天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评估机构。

根据上述审计、评估机构及相关签字人员所持有的相关资质证书，出具上述报告的中介机构与人员均具有审计、评估和验资资质，出具的报告合法有效，发行人整体变更的审计、评估、验资具有合法性。

七、《反馈意见函》重点问题 8：发行人业务涉及计量器具的生产经营。

请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已经取得生产经营必备的所有资质及其有效性，发行人目前拥有的资质及资质等级是否与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相匹配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1、发行人已取得之生产经营资质的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苏安科瑞目前已取得之必备的经营资质如下：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产品	批准/认证机构	有效期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苏)制 02000355 号 -1	电流互感器 AKH-0.66 系列	江苏省无锡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 年 10 月 26 日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苏)制 00000566 号 -1	三相四线电子式复费率电能表 DTSF1352 系列和单相电子式复费率电能表 DDSF1352 系列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 年 7 月 22 日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苏)制 00000566 号 -2	单相电子式电能表 DDS1352 系列和三相多功能电能表 DTSD1352 系列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 年 5 月 26 日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070103092 40022	ARD 系列智能电动机保护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5 年 6 月 4 日

发行人持有的上述许可证及认证证书均在有效期范围内，属合法、有效。

2、发行人已取得之生产经营资质的完备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江苏安科瑞生产的产品主要包括电力监控、电能管理、电气安全等用户端智能电力仪表及相关系统集成产品，以及部分电量传感器、电子元器件产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二条及国家质检总局 2005 年第 145 号发布之《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型式批准部分）》的规定，发行人生产的电能管理仪表中的导轨式安装电能表、电量传感器产品中的 AKH-0.66 系列电流互感器需要办理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九条、《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四条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7 年第 9 号公告所附《强制性认证产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之 CNCA-01C-011:2007《电气电子产品类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规定，发行人生产的电力监控仪表中的 ARD 系列智能电动机保护器需要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经审阅发行人已取得之经营资质证书，发行人及江苏安科瑞已就其生产的上述产品分别取得了相应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及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根据对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电工仪器仪表行业分会高力伟秘书长的访谈，发行人生产的安装式数字仪表，其生产遵守国家标准 GB/T 22264-2008《安装式数字显示电测量仪表》，不纳入办理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的范围。根据上海市嘉定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和无锡市江阴质量技术监督局分别于 2011 年 6 月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江苏安科瑞生产的安装式数字仪表、四遥单元装置、剩余电流式电气监控器、电流传感器、电力变送器、模拟信号变送器、温湿度控制仪等产品无需办理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上述产品目前亦未纳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7 年第 9 号公告所附的强制性认证产品目录。据此，除导轨式安装电能表、AKH-0.66 系列电流互感器和 ARD 系列智能电动机保护器三类产品外，发行人及江苏安科瑞生产的电力监控、电能管理、电气安全仪表和电量传感器中的其他产品（安装式数字仪表、变送器等）尚无需强制性办理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

2011 年 6 月 21 日，上海市嘉定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关于上海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计量器具经营情况的证明》，确认：“上海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从事用户端智能电力仪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我局作为行业监管部门对其经营资格予以审核批准。近三年来，该公司能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因违反国家有关计量器具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事件，也未发生重大的因所经营的计量器具的质量原因而受到客户投诉或索赔的事件”。

2011 年 1 月 7 日，无锡市江阴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关于江苏安科瑞电器制造有限公司计量器具经营情况的证明》，确认：“江苏安科瑞电器制造有限公司近三年来（2008 年、2009 年、2010 年）能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因违反国家有关计量器具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事件，也未发生重大的因所经营的计量器具的质量原因而受到客户投诉或索赔的事件”。

综上，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江苏安科瑞目前拥有的资质与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相匹配。

八、《反馈意见函》重点问题 9：发行人披露，2005 年 3 月 23 日，吴建明、朱芳共同出资设立上海苏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2007 年上海苏佳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09 年 5 月，发行人对其增资 100 万元。2010 年 7 月上海苏佳注销。2010 年度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01.32 万主要系注销全资子公司上海苏佳形成的投资收益。

请律师核查下列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被注销公司存续期间有无税收被追缴的风险、有无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债权债务、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回复如下：

根据上海苏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上海苏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23 日，2007 年 7 月由安科瑞有限股权收购为全资子公司。2010 年 7 月，上海苏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解散清算后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

（1）根据上海苏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税务登记注销文件，上海苏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6 月办理税务登记注销手续时，由税务机关出具了应缴税款已结清的审核意见，并由清税审核部门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第七税务所盖章确认。

2011 年 5 月 19 日，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区分局共同出具《证明》，确认：“上海苏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我局所属辖区内的纳税义务人，纳税人识别号：310114772883691，已于 2010 年 6 月注销税务登记证。在我局征管系统中暂未发现该企业因偷税、漏税、逃税、欠税等重大税务违法违纪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根据上海苏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注销登记资料及清算组成员的说明，上海苏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于 2010 年 6 月 3 日在《上海商报》上发布了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无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上海苏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于 2010 年 7 月 20 日出具并经发行人确认的《上海苏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清算报告》认定上海苏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已全部清偿。

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了上海苏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 5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相关的财务凭证，确认：截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上海苏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负债金额为 0.00 元，唯一拥有的债权为应收发行人的款项 1,165,976.24 元，该笔债权已作为剩余财产进行了充抵。

（3）根据上海苏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上海苏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用户端智能电力仪表用计算机软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存续期间历年均通过了所属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企业工商年检。

2011 年 5 月 1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出具《证明》，确认：“上海苏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自 2005 年 3 月 23 日设立之日起至 2010 年 7 月 21 日注销之日，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1年5月17日，上海市嘉定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关于上海苏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产品质量的证明》，确认：“上海苏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05年3月开业，至2010年7月歇业，在此期间能够遵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认真执行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各项规定，企业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要求，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1年5月23日，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上海苏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嘉定区马陆镇育绿路253号，该公司2005年3月开业至2010年7月21日歇业期间注重做好环保工作，没有受到环保行政处罚、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综上，上海苏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存续期间无税收被追缴的风险，没有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债权债务、生产经营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九、《反馈意见函》重点问题 10：发行人披露，2010年6月18日，周中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701 万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周中现直接持有发行人 30.23% 的股份。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周中为发行人 701 万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是否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1、关于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根据天健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1）65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0 年底/年度	2009 年底/年度	2008 年底/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67%	18.95%	16.75%
流动比率	2.58	2.54	1.77
速动比率	2.11	2.20	1.4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746.42	3,041.73	1,925.27
利息保障倍数	1,028.58	100.05	37.04

据此，发行人应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

2、关于周中为发行人债务提供保证担保对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还款凭证及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嘉定支行之间发生的 701 万元债务已于 2011 年 6 月 3 日全部到期且发行人已按时全额清偿了该等 701 万元的债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之间不存在借款余额。

据此，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之间发生的 701 万元债务已由发行人按期全额清偿，周中原为发行人 701 万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事宜不会影响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

十、《反馈意见函》重点问题 11：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和披露客户对象较为分散的原因，是否符合发行人的行业特点，前五名客户与发行人的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及是否存在潜在的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1、关于发行人客户较为分散的原因及其是否符合发行人业务特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用户端智能电力仪表及相关系统集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由于用户端智能电力仪表系结合终端客户多样化的实际用电需求，实现电力监控、电能管理和电气安全应用的一项或综合功能，客户需求呈现“小批量、多品种”的态势，发行人较为分散的客户结构符合用户端智能电力仪表行业终端用户多、经销商分布广的行业特点。

2、关于发行人与前五名客户的关联关系、交易背景和定价政策

(1) 根据天健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1）65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相关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名客户的情况如下：

编号	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股东
1	上海闪鑫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崇南公路 435 弄 15 号房 G 座	徐爱华	徐爱华、李俊红
2	扬中市亚西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扬州市明珠湾 98-100 号	田厚福	田厚福、冷怀美、田军、田政
3	苏州富士特电气有限公司	苏州市平江区西中市 104 号	周旭杨	周旭杨、周旭才
4	乐清市亿豪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乐清市柳市镇车站路 179 号(13-17)	高锋	高锋、郑小乐
5	四川清和达电气有限公司	成都市沙湾东一路新 2 号 605 号	张纪清	张纪清
6	上海森昊电气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古美路 461 号三楼	张玉英	张玉英、冯敏
7	杭州杰法朗机电有限公司	西湖区文三路 477 号 625 室	谢菊红	谢菊红、王时红

杭州杰法朗机电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2008 年度第五大客户，目前已经与发行人终止

业务合作，因此该公司未接受相关访谈。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杭州杰法朗机电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的关联关系。发行人已经全额收回了对杭州杰法朗机电有限公司的货款。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前五名客户的上述情况并经与相关客户的访谈，发行人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由于发行人客户较为分散，本所律师进一步履行了审慎核查义务，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第六位到第十位客户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进行了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相关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第六位到第十位客户的情况如下：

编号	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股东
1	苏州开关二厂有限公司	苏州高新区银珠路 18 号	叶忠	叶忠、宋丽君
2	北京市北方森源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门头沟区兴民大街 38 号	娄琦	娄琦、娄曙光、唐嘉隆
3	沈阳新巨鑫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沈阳市沈河区奉天街 369 号	吴丽丰	张丽玲、吴丽丰
4	南京晨阳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南京市秦淮区大明路 38 号	陶志岳	陶志岳、南京晨阳电气有限公司
5	扬州科恒电气有限公司	扬州市宝应县安宜镇莲花路 73 号	陈春	陈春
6	上海企开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宝昌路 673 号 001-02 室	朱慧玉	朱慧玉、黄企韶
7	成都伟创电器有限公司	成都市金牛区沙湾路新 77 号新天地大厦 6 楼 C5 号	王志中	王志中
8	张家港东鸽电器贸易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杨舍镇泗杨路	周鸽花	周鸽花、钱海东
9	济南固安祥电气有限公司	济南市历城区华信路 15 号凯贝特（高新产业基地）A 座 201 室	李广立	李广立、李广斌
10	厦门吉星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市火炬高新区新丰二路 8 号日华大厦 5 楼 F 区	吴美香	吴美香、吴金水、王利春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第六位到第十位客户的上述情况并经与相关客户的访谈，发行人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与相关客户及人员的访谈，发行人与其前五名客户的交易均系基于该等客户实际经营需要及对发行人产品的认可，交易背景具有真实性。

由于发行人客户较为分散，本所律师进一步履行了审慎核查义务，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第六位到第十位客户与发行人的交易背景进行了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与相关客户及人员的访谈，发行人与其第六位到第十位客户的交易均系基于该等客户实际经营需要及对发行人产品的认可，交易背景具有真实性。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与前五名客户签署的经销协议，发行人销售的同类产品中，销售给经销商的价格一般略低于其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的价格。发行人前五名客户均系发行人之经销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五名客户均签署了《经销协议》，前五名客户签订的《经销协议》定价政策与其他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协议》定价政策一致，无区别对待之特别条款。本所律师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前五名客户与发行人的交易价格在合理价格范围之内，定价是合理及公允的。

十一、《反馈意见函》重点问题 12：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和披露在主要单个采购品种上是否存在对相应前五名供应商的过度依赖，前五大供应商的分布状态是否符合发行人的行业特点和实际生产状况，前五名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潜在的关联关系。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1、发行人在主要单个采购品种上对相应前五名供应商的依赖性分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集成电路、结构件、电子元件、互感器、印制板及辅助材料，其中，集成电路占直接材料成本的比例最大，结构件和电子元件占直接材料成本的比例较大，互感器、印制板和辅助材料占直接材料成本的比例较小。

(1) 集成电路、结构件和电子元件的采购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集成电路是发行人最主要的原材料，采购金额大、品种多，为降低对单一供应商过度依赖所导致的经营风险，发行人选择了多家供应商。2008 年至 2010 年，发行人集成电路材料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比例合计数分别为 44.45%、63.72% 和 76.33%，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依赖度过高的现象，采购风险相对较小。随着发行人带通讯类功能等较高档次的用户端智能电力仪表生产规模的扩大，集成电路年采购金额逐年增加，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集成电路的比例也呈上升趋势，有利于更好的保证集成电路材料的质量的同时逐步降低原材料的采购成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集成电路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集成电路的金额及其比例如下表所示：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2010 年	利尔达科技有限公司	433.55	26.65%
	江苏时讯捷通讯有限公司	409.99	25.20%
	上海波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0.78	11.11%
	上海峰程集成电子有限公司	149.38	9.18%

	世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68.34	4.20%
	小 计	1,242.04	76.33%
2009 年	江苏时讯捷通讯有限公司	216.88	22.98%
	上海峰程集成电子有限公司	128.11	13.57%
	利尔达科技有限公司	119.82	12.69%
	上海波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4.39	11.06%
	世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32.27	3.42%
	小 计	601.47	63.72%
2008 年	上海峰程集成电子有限公司	130.26	14.82%
	无锡市梦溪达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72.79	8.28%
	上海高雁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67.04	7.63%
	上海波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99	6.94%
	江苏时讯捷通讯有限公司	59.60	6.78%
	小 计	203.04	44.4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结构件和电子元件占直接材料成本的比例较大。2008年至2010年，发行人结构件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比例合计数分别为47.49%、51.30%和54.80%。2008年至2010年，发行人电子元件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比例合计数分别为34.03%、45.23%和29.66%。发行人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依赖度过高的现象，采购风险相对较小。

（2）其他材料的采购情况

对于年采购金额较小的互感器、印制板等原材料，发行人主要向市场上各类产品影响力较大的生产厂商进行采购，由于单项原材料采购金额不大，而上述原材料属技术成熟的通用电子材料，生产厂商众多，市场供应充足，单一供应商供货不足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主要单个采购品种上不存在对相应前五名供应商的过度依赖。

2、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的分布状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用户端智能电力仪表功能的实现依赖于主测量芯片、通讯接口等集成电路。与传统电能表的成本构成相比，集成电路占直接材料成本的比重较高。因此，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中向发行人主要供应集成电路的供应商居多。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主要供应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	占原材料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向发行人主要供应原材料品种
2010年	利尔达科技有限公司	10.70	集成电路
	江苏时讯捷通讯有限公司	8.78	集成电路
	上海银晓电器有限公司	6.93	结构件
	昆山万正电路板有限公司	5.45	印制板
	江阴市星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93	互感器
	小计	35.79	—
2009年	江苏时讯捷通讯有限公司	6.87	集成电路
	昆山万正电路板有限公司	4.67	印制板
	利尔达科技有限公司	4.54	集成电路
	江阴市星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30	互感器
	上海峰程集成电子有限公司	4.29	集成电路
	小计	24.67	—
2008年	上海峰程集成电子有限公司	5.61	集成电路
	江阴市星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30	互感器
	昆山惠承电子有限公司	5.25	印制板
	上海静佳贸易有限公司	4.75	结构件
	上海高雁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34	集成电路
	小计	24.25	—

综上，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分布状态符合行业特点与公司实际生产状况。

3、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相关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编号	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股东
1	利尔达科技有限公司	拱墅区登云路425号	叶文光	陈贤兴、叶文光、陈丽云、陈云、张缙

2	江苏时讯捷通讯有限公司	南京市白下区中山东路 110 号	秦晖	秦晖、王卫国、完弘、王卫东、刘明刚
3	上海银晓电器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延寿路 3 号 107 室 1	张秀娟	卢峰、张秀娟
4	昆山万正电路板有限公司	千灯镇千杨路 26 号	王雪根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南京博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嘉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一毛条纺织有限公司、杭州比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王雪根等 27 名自然人股东
5	江阴市星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江阴市东外环路 263 号	刘伟	徐振德、刘伟
6	上海静佳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华峰路 7-43	王朝定	卢峰、王朝定
7	上海峰程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嘉定区安亭镇方德路 250 弄 19 号 201 室	汪海洋	汪海洋、叶敏伟
8	昆山惠承电子有限公司	千灯镇少卿东路	洪惠元	洪惠元、陆莉
9	上海高雁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嘉定区马陆镇沪宜公路 2585 号二区 11 楼-D-9	陈小宇	陈小宇、费美琴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的上述情况并经与相关供应商的访谈，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十二、《反馈意见函》重点问题 18：请发行人律师核查政府补助各项目的合规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发行人在最近三年所享受的政府补助如下：

内容	金额 (万元)	依据	到账时间
2010 年度			
软件集成电路 增值税退税	521.88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财税（2000）25 号《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软件产品销售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010 年 1-11 月

科研计划项目课题拨款	130.00	其中 90 万为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根据《科研计划项目课题合同》拨入的小巨人（培育）企业创新体系建设资金拨款，40 万为嘉定区马陆镇人民政府根据上述合同拨入，并经其说明确认	2008 年 12 月 15 日、2009 年 1 月 20 日
小巨人奖	108.60	由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人民政府拨入，并经其说明确认	2010 年 12 月 30 日
社会贡献奖	41.00	由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人民政府拨入，并经其说明确认	2010 年 1 月 27 日
国家科技引导类计划项目经费	40.00	根据（国科发计〔2009〕598 号）《关于组织实施科技人员服务企业行动项目的通知》文件拨入的 1/4 抽屉柜智能马达管理单元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经费	2010 年 3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20 日
2010 年企业自主创新专项	20.00	根据 2010 年度上海市第四批高新技术企业产业化重点项目计划，由上海市国库收付中心拨入，并经上海市高新技术产业化促进中心确认	2010 年 12 月 27 日
产业化项目拨款	15.00	由上海市嘉定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拨入，并经其说明确认	2008 年 12 月 22 日
科研计划项目课题拨款	11.00	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根据《科研计划项目课题合同》拨入的智能电网用户端能源管理表计系统研究经费	2010 年 6 月 24 日
一星奖	7.70	由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人民政府拨入，并经其说明确认	2010 年 3 月 4 日
产学研合作项目资助资金	7.00	根据产学研合作项目资助拨入的“电力有缘滤波装置关键技术研发”项目拨款，并由上海市嘉定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复函确认	2010 年 12 月 17 日
专利资助金	1.79	根据《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规定，由上海市国库收付中心拨入	2010 年 1-12 月
科技创新、质量名牌创建奖励	0.60	根据《关于 2009 年度科技创新、争创名牌的奖励决定》（南街办发〔2010〕4 号）拨入	2010 年 3 月 16 日
2009 年度			
软件集成电路增值税退税	378.7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财税〔2000〕25 号《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软件产品销售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009 年 1-12 月
发展奖	55.00	由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人民政府拨入，并经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人民政府说明确认	2009 年 1 月 19 日
社会贡献奖	12.00	本公司和子公司上海苏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收到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人民政府拨入的社会贡献奖 4 万元、8 万元，经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人民政府说明确认	2009 年 1 月 19 日、2009 年 2 月 10 日、2009 年 8 月 19 日
新产品贴息	10.00	由上海市嘉定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拨入，并经其说明确认	2009 年 12 月 9 日
上海市火炬计划奖励	9.00	由上海市嘉定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根据 2009 年上海市火炬计划项目有关通知拨入，并经其说明确认	2009 年 12 月 7 日

产学研合作项目补助	8.00	由上海市嘉定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拨入，并经其证明确认	2009年12月18日
科技专项拨款	5.00	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根据《科研计划项目课题合同》拨入的智能电网用户端能源管理表计系统研究经费	2009年12月22日
科技创新奖	3.82	根据《关于2008年度科技创新、争创名牌的奖励决定》（南政发〔2009〕5号）拨入	2009年3月12日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扶持资金	2.50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出具的沪财企〔2006〕66号《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扶持办法》及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享受财政扶持政策核定表拨入	2009年12月18日
专利资助费	1.74	根据《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规定，由上海市国库收付中心拨入	2009年1-12月
固定资产专项补贴	0.40	由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人民政府拨入，并经其说明确认	2009年3月6日
科学仪器共享补贴	0.35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沪科〔2009〕第447号）文件《关于组织中小企业用户申请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补贴资金的通知》	2009年12月16日
2008年度			
软件集成电路增值税退税	328.9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财税〔2000〕25号《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软件产品销售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008年1-12月
重点新产品匹配资金	15.00	由上海市嘉定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拨入，并经其证明确认	2008年12月11日
小巨人工程扶持资金	10.00	由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人民政府拨入，并经其说明确认	2008年2月3日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专项资金	1.60	由上海市国库收付中心拨入，并经上海市嘉定区财政局说明确认	2008年12月2日
财政补贴	0.05	由市级财政收付中心拨入的财政补贴	2008年7月16日

根据上述情况并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安科瑞有限）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十三、《反馈意见函》重点问题 19：请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税收优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回复如下：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软件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发行人及其原全资子公司上海苏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软件产品销售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同时，发行人及其原全资子公司上海苏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享受软件企业“两免三

减半”税收优惠，发行人 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为减半征收期，企业所得税按 12.5% 的税率计缴；上海苏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至 2010 年度为减半征收期，企业所得税按 12.5% 的税率计缴。发行人 2010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缴。江苏安科瑞 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缴。

（1）软件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18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 号）的规定，发行人（安科瑞有限）及其原全资子公司上海苏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自行开发生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被认定为新办软件企业的，自获利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

发行人（安科瑞有限）于 2005 年 6 月 10 日取得上海市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为沪 R-2005-0119 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并于 2009 年 7 月 10 日取得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换发的编号为沪 R-2005-0119 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发行人（安科瑞有限）被依法认定为软件企业。发行人原全资子公司上海苏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7 月 10 日取得上海市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为沪 R-2006-0139 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上海苏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被依法认定为软件企业。

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区分局于 2005 年 9 月 5 日出具（09）免（05）软第 1 号《减免税通知书》，确认安科瑞有限享有软件企业“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第七税务所出具沪地税嘉七〔2009〕000006 号《企业所得税报批类减免税审批结果通知书》，确认上海苏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享有软件企业“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五十七条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21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企业所得税过渡期优惠政策执行口径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57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为所得税减半征收期，所得税可以按 12.5% 计缴；发行人原全资子公司上海苏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至 2010 年度为所得税减半征收期。

（2）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发行人（安科瑞有限）及其子公司江苏安科瑞符合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的，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08 年 12 月 15 日，安科瑞有限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0831001405 的《高新技术企

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09年9月11日，江苏安科瑞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093200052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11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第203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2010年度及江苏安科瑞2009年度、2010年度均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综上，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江苏安科瑞、发行人原全资子公司上海苏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反馈意见函》重点问题22：发行人披露，发行人前身自然人股东周中、吴建明、朱芳、汤建军、姜龙、夏晓东和曾新民原工作单位均为斯菲尔公司。除姜龙与斯菲尔公司不存在历史的劳资纠纷外，其他自然人股东与斯菲尔公司均发生基于保密和员工竞业限制的劳资纠纷。斯菲尔公司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上述自然人股东与斯菲尔公司基于保密和员工竞业限制纠纷的具体情况及其处理结果，上述自然人股东与斯菲尔公司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终止的具体时间，是否仍然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发行人现有技术与管理人员前任职单位斯菲尔的关联，是否来源于斯菲尔公司，是否存在技术侵权风险或潜在风险；（3）发行人目前和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情况。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与斯菲尔公司的保密及竞业限制事宜

1、周中与斯菲尔公司保密及竞业限制事宜

本所律师审慎核查了周中与斯菲尔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书》、《保密协议书》和《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江阴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就周中与斯菲尔公司之劳动争议所出具的澄劳仲案字〔2005〕第29号《仲裁裁决书》，以及周中出具的关于斯菲尔公司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的签订、履行及终止情况的说明。经审慎核查，周中与斯菲尔公司保密和竞业限制纠纷具体情况及处理结果如下：

2000年12月5日，周中被斯菲尔公司任命为副总经理。2001年8月19日，周中与斯菲尔公司签订了一份《劳动合同书》，合同期限至2010年8月31日。2001年10月9日，周中与斯菲尔公司签订了一份《保密协议书》，约定：周中对斯菲尔公司负有保守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的义务，不得侵犯斯菲尔公司的商业秘密，斯菲尔公司每年末进行考核并支付保密费500元；周中离职后不得在生产同类产品或经营同类业务且有竞争关系的其他单位任职，也不得自己生产、经营与斯菲尔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同类产品或

业务，斯菲尔公司一次性支付补偿费 1500 元；违反该协议的，周中应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该保密协议自双方劳动关系解除后 3 年终止。

2003 年 6 月 30 日，因周中申请辞职，周中与斯菲尔公司签订了一份《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双方解除劳动关系。2003 年 6 月 23 日，周中委托徐祖春代为出资设立了安科瑞有限。2004 年 11 月，斯菲尔公司发现周中在安科瑞有限担任总经理职务，遂以周中违反对斯菲尔公司的竞业限制义务为由向江阴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周中履行《保密协议书》约定的义务并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同时由安科瑞有限承担连带责任。

2005 年 6 月 6 日，江阴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对上述劳动争议进行了审理并出具了澄劳仲案字（2005）第 29 号《仲裁裁决书》，认定：斯菲尔公司在支付周中竞业限制补偿费数额上显失公平，且在支付时间上未按约定执行，竞业限制条款已自行终止，对斯菲尔公司主张周中违反竞业限制规定，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的请求不予支持；周中对于《保密协议书》约定的未进入公知状态的商业秘密仍负有保密义务。该案最终裁决结果为：周中继续履行《保密协议书》中约定的保密义务；对斯菲尔公司的其他申诉请求不予支持。周中和斯菲尔公司在上述裁决作出后均未向法院起诉。

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周中与斯菲尔公司签订之《保密协议书》中约定的竞业限制条款已被江阴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定为自行终止，而保密义务条款也已于 2006 年 6 月因履行完毕而终止。

2011 年 3 月，周中出具承诺：因周中原对斯菲尔公司承担保密义务和竞业限制义务而导致的任何法律责任均由周中自行承担；如发行人因周中对斯菲尔公司承担的保密义务和竞业限制义务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周中自愿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任何损失。

周中与斯菲尔公司签订之《保密协议书》已于 2006 年 6 月终止，周中对斯菲尔公司已不再负有保密义务及竞业限制义务，且相应诉讼时效期间亦应已届满；周中与斯菲尔公司之间的竞业限制争议已经了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双方未因周中保密义务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和纠纷，周中亦已承诺对发行人可能因此产生的损害进行补偿。据此，本所律师审慎核查认为，周中与斯菲尔公司的保密和竞业禁止纠纷已经了结，不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周中未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周中与斯菲尔公司之间《保密协议书》的签订、履行及终止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2、吴建明与斯菲尔公司保密及竞业限制事宜

本所律师审慎核查了吴建明与斯菲尔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书》、《保密协议书》、江阴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就吴建明与斯菲尔公司之劳动争议所出具的澄劳仲案字（2005）第 31 号《仲裁裁决书》，以及吴建明出具的关于与斯菲尔公司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的签订、履行及终止情况的说明。经审慎核查，吴建明与斯菲尔公司保密和竞业限制纠纷具体情况及处理结果如下：

2002年8月29日，吴建明与斯菲尔公司签订了一份《劳动合同书》，合同期限至2012年7月31日。2002年12月16日，斯菲尔公司聘用吴建明为副总经理。2001年10月9日，吴建明与斯菲尔公司签订了一份《保密协议书》，约定：吴建明对斯菲尔公司负有保守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的义务，不得侵犯斯菲尔公司的商业秘密，斯菲尔公司每年末进行考核并支付保密费500元；吴建明离职后不得在生产同类产品后经营同类业务且有竞争关系的其他单位任职，也不得自己生产、经营与斯菲尔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同类产品或业务，斯菲尔公司一次性支付补偿费1500元；违反该协议的，吴建明应承担违约金10万元；该保密协议自双方劳动关系解除后3年终止。

2003年4月30日，因吴建明申请辞职，吴建明与斯菲尔公司解除劳动关系。2003年6月23日，吴建明委托张根军代为出资设立了安科瑞有限。2004年11月，斯菲尔公司发现吴建明在安科瑞有限担任开发部经理职务，遂以吴建明违反对斯菲尔公司的竞业限制义务为由向江阴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吴建明履行《保密协议书》约定的义务并支付违约金10万元，同时由安科瑞有限承担连带责任。

2005年6月6日，江阴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对上述劳动争议进行了审理并出具了澄劳仲案字（2005）第31号《仲裁裁决书》，认定：斯菲尔公司在支付吴建明竞业限制补偿费数额上显失公平，且在支付时间上未按约定执行，竞业限制条款已自行终止，对斯菲尔公司要求吴建明承担违反竞业限制责任的主张不予支持；吴建明对在斯菲尔公司工作期间所掌握和了解的未进入公知状态的商业秘密仍应履行保密义务。该案最终裁决结果为：吴建明继续履行《保密协议书》中约定的保密义务；对斯菲尔公司的其他申诉请求不予支持。吴建明和斯菲尔公司在上述裁决作出后均未向法院起诉。

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吴建明与斯菲尔公司签订之《保密协议书》中约定的竞业限制条款已被江阴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定为自行终止，而保密义务条款也已于2006年4月因履行完毕而终止。

2011年3月，吴建明出具承诺：因吴建明原对斯菲尔公司承担保密义务和竞业限制义务而导致的任何法律责任均由吴建明自行承担；如发行人因吴建明对斯菲尔公司承担的保密义务和竞业限制义务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吴建明自愿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任何损失。

吴建明与斯菲尔公司签订之《保密协议书》已于2006年4月终止，吴建明对斯菲尔公司已不再负有保密义务及竞业限制义务，且相应诉讼时效期间亦应已届满；吴建明与斯菲尔公司之间的竞业限制争议已经了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双方未因吴建明保密义务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和纠纷，吴建明亦已承诺对发行人可能因此产生的损害进行补偿。据此，本所律师审慎核查认为，吴建明与斯菲尔公司的保密和竞业禁止纠纷已经了结，不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吴建明未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吴建明与斯菲尔公司之间《保密协议书》的签订、履行及终止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3、汤建军与斯菲尔公司保密及竞业限制事宜

本所律师审慎核查了汤建军与斯菲尔公司签订的《拉动合同书》、《保密协议书》、江阴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就汤建军与斯菲尔公司之劳动争议所出具的澄劳仲案字（2005）第 28 号《仲裁裁决书》，以及汤建军出具的关于与斯菲尔公司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的签订、履行及终止情况的说明。经审慎核查，汤建军与斯菲尔公司保密和竞业限制纠纷具体情况及处理结果如下：

2001 年 8 月 15 日，汤建军与斯菲尔公司签订了一份《劳动合同书》，合同期限至 2005 年 10 月 31 日。2002 年 12 月 24 日，汤建军被斯菲尔公司聘用为生产部经理。2003 年 3 月 17 日，汤建军与斯菲尔公司签订了一份《保密协议书》，约定：汤建军对斯菲尔公司负有保守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的义务，不得侵犯斯菲尔公司的商业秘密，斯菲尔公司每年末进行考核并一次性支付保密费；汤建军离职后不得在生产同类产品或经营同类业务且有竞争关系的其他单位任职，也不得自己生产、经营与斯菲尔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同类产品或业务，竞业限制期间斯菲尔公司按月支付竞业限制补偿费 15 元，每年末给予一次性支付；违反该协议的，汤建军应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该保密协议自双方劳动关系解除后 3 年终止。

2003 年 7 月 17 日，因汤建军申请辞职，汤建军与斯菲尔公司解除劳动关系。2003 年 6 月 23 日，汤建军委托汤云娟代为出资设立了安科瑞有限。2004 年 11 月，斯菲尔公司发现汤建军在安科瑞有限担任生产部经理职务，遂以汤建军违反对斯菲尔公司竞业限制义务为由向江阴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汤建军履行《保密协议书》约定的义务并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同时由安科瑞有限承担连带责任。

2005 年 6 月 6 日，江阴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对上述劳动争议进行了审理并出具了澄劳仲案字（2005）第 28 号《仲裁裁决书》，认定：《保密协议书》约定的竞业限制补偿费数额显失公平，对斯菲尔公司要求汤建军承担违反竞业限制责任的主张不予支持；汤建军对在斯菲尔公司工作期间所掌握和了解的未进入公知状态的商业秘密仍应履行保密义务。该案最终裁决结果为：汤建军继续履行《保密协议书》中约定的保密义务；对斯菲尔公司的其他申诉请求不予支持。汤建军和斯菲尔公司在上述裁决作出后均未向法院起诉。

汤建军与斯菲尔公司签订之《保密协议书》已于 2006 年 7 月因履行完毕而终止。

2011 年 3 月，汤建军出具承诺：因汤建军原对斯菲尔公司承担保密义务和竞业限制义务而导致的任何法律责任均由汤建军自行承担；如发行人因汤建军对斯菲尔公司承担的保密义务和竞业限制义务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汤建军自愿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任何损失。

汤建军与斯菲尔公司签订之《保密协议书》已于 2006 年 7 月终止，汤建军对斯菲尔公司已不再负有保密义务及竞业限制义务，且相应诉讼时效期间亦应已届满；汤建军与斯菲尔公司之间的竞业限制争议已经了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双方未因汤建军保密义务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和纠纷，汤建军亦已承诺对发行人可能因此产生的损害进行补偿。据此，本所律师审慎核查认为，汤建军与斯菲尔公司的保密和竞业禁止纠纷已经了结，不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汤建军未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不构成

重大违法行为，汤建军与斯菲尔公司之间《保密协议书》的签订、履行及终止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4、朱芳与斯菲尔公司保密及竞业限制事宜

本所律师审慎核查了朱芳与斯菲尔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书》、《保密协议书》、解除劳动合同的《协议书》、以及就朱芳与斯菲尔公司之间的劳动争议江阴市人民法院出具的（2005）澄民一初字第1975号《民事判决书》、（2005）锡民终字第0911号《民事判决书》，以及朱芳出具的关于与斯菲尔公司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的签订、履行及终止情况的说明。经审慎核查，朱芳与斯菲尔公司保密和竞业限制纠纷具体情况及处理结果如下：

2001年8月14日，朱芳与斯菲尔公司签订了一份《劳动合同书》，合同期限至2010年8月31日。2003年1月18日，朱芳被斯菲尔公司聘用为副总经理兼市场部经理。2003年3月17日，朱芳与斯菲尔公司签订了一份《保密协议书》，约定：朱芳对斯菲尔公司负有保守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的义务，不得侵犯斯菲尔公司的商业秘密，斯菲尔公司每年末进行考核并支付保密费；朱芳离职后不得在生产同类产品或经营同类业务且有竞争关系的单位任职，斯菲尔公司按月支付竞业限制费15元；违反该协议的，朱芳应承担违约金10万元。该保密协议自双方劳动关系解除后3年终止。

2003年11月，朱芳离开斯菲尔公司。2003年6月23日，朱芳委托卢琴芬代为出资设立了安科瑞有限。斯菲尔公司发现朱芳在安科瑞有限工作后，遂以朱芳违反对斯菲尔公司竞业限制义务为由于2004年12月30日向江阴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朱芳履行《保密协议书》约定的义务并支付违约金10万元，同时由安科瑞有限承担连带责任。2005年6月6日，江阴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对上述劳动争议进行了审理并出具了澄劳仲案字（2005）第26号《仲裁裁决书》，裁决：朱芳继续履行《保密协议书》约定的义务；因违反对斯菲尔公司的保密义务朱芳向斯菲尔公司支付违约金10万元；驳回斯菲尔公司要求安科瑞有限承担连带责任的请求。朱芳不服此裁决，于2005年7月5日向江阴市人民法院起诉，要求确认其没有违约行为，不应支付违约金10万元。

江阴市人民法院于2005年9月14日出具了（2005）澄民一初字第1975号《民事判决书》，认定：朱芳离开斯菲尔公司时尚未依法解除劳动合同，竞业限制生效的要件尚未成就，双方竞业限制条款的约定属于效力待定，如朱芳与斯菲尔公司已经解除劳动合同，而斯菲尔公司应支付朱芳不少于朱芳在斯菲尔公司最后一个工作年年收入的30%的竞业限制待遇，如不支付或支付金额少于上述标准，则约定无效；朱芳违反了对斯菲尔公司的保密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江阴市人民法院判决：驳回朱芳所有诉讼请求并由朱芳支付斯菲尔公司违约金10万元。朱芳不服此判决，向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上述判决，确认朱芳没有违约行为，不应支付违约金10万元。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2月15日出具了（2005）锡民终字第0911号《民事判决书》，认定原审法院依据高度盖然性标准认定朱芳违反保密义务并无不当，

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06年12月26日，朱芳与斯菲尔公司签订了一份《协议书》，斯菲尔公司以2003年10月作为朱芳离职时间并同意为朱芳办理离职手续。2007年1月，朱芳向斯菲尔公司支付了违约金10万元。朱芳与斯菲尔公司之间签订的《保密协议书》也已于2006年10月因履行完毕而终止。朱芳确认：截至目前斯菲尔公司未按照上述法院判决的标准向其支付过竞业限制补偿费，双方也未因《保密协议书》的履行再发生过其他争议和纠纷。

2011年3月，朱芳出具承诺：因朱芳原对斯菲尔公司承担保密义务和竞业限制义务而导致的任何法律责任均由朱芳自行承担；如发行人因朱芳对斯菲尔公司承担的保密义务和竞业限制义务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朱芳自愿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任何损失。

朱芳与斯菲尔公司签订之《保密协议书》已于2006年10月终止，朱芳对斯菲尔公司已不再负有保密义务及竞业限制义务，且相应诉讼时效期间亦应已届满；朱芳与斯菲尔公司之间因《保密协议书》的履行而发生的纠纷已经了结，裁判机关已裁判安科瑞有限无需对朱芳的违约行为承担连带责任；截至目前，双方也未再因《保密协议书》的履行再发生过其他争议和纠纷，朱芳亦已承诺对发行人可能因此产生的损害进行补偿。据此，本所律师审慎核查认为，朱芳与斯菲尔公司的保密和竞业禁止纠纷已经了结，不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朱芳仅因此承担了民事责任，应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朱芳与斯菲尔公司之间《保密协议书》的签订、履行及终止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5、曾新民与斯菲尔公司保密及竞业限制事宜

本所律师审慎核查了曾新民与斯菲尔公司就其劳动争议由江阴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澄劳仲案字（2005）第25号《仲裁裁决书》及江阴市人民法院出具的（2005）澄民一初字第1973号《民事判决书》。经上述裁决书和判决书认定及本所律师审慎核查，曾新民与斯菲尔公司保密和竞业限制纠纷具体情况及处理结果如下：

2001年8月27日，曾新民与斯菲尔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书，合同期限至2005年10月31日，工作岗位为销售。2003年3月17日，曾新民与斯菲尔公司签订保密协议，约定：曾新民负有保守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的义务，不得侵犯斯菲尔公司的商业秘密；曾新民在离开斯菲尔公司后三年内，不得在生产同类产品或经营同类业务且有竞争关系的其他单位任职，斯菲尔公司按月支付竞业限制补偿费15元；违反保密协议的，曾新民应承担违约金10万元。

2004年4月，曾新民离开斯菲尔公司。2003年12月，曾新民受让取得并委托其岳父王守安代为持有了安科瑞有限4%股权。2004年11月，斯菲尔公司发现曾新民在安科瑞有限任市场部经理，遂以曾新民违反对斯菲尔公司竞业限制义务为由向江阴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曾新民履行《保密协议书》约定的义务并支付违约金10万元，同时由安科瑞有限承担连带责任。2005年6月6日，江阴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对上述劳动争议进行了审理并出具了澄劳仲案字（2005）第25号《仲裁裁决书》，裁决：曾新民继续履行《保密协议书》约定的义务并支付斯菲尔公司违约金10万元，驳回斯

菲尔公司要求安科瑞有限承担连带责任的请求。曾新民不服此裁决，向江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其没有违约行为，不应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江阴市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9 月 30 日出具了（2005）澄民一初字第 1973 号《民事判决书》，认定：曾新民离开斯菲尔公司时尚未依法解除劳动合同，竞业限制生效的要件尚未成就，双方竞业限制条款的约定属于效力待定，如曾新民与斯菲尔公司已经解除劳动合同，而斯菲尔公司应支付曾新民不少于曾新民在斯菲尔公司最后一个工作年年收入的 30% 的竞业限制待遇，如不支付或支付金额少于上述标准，则约定无效；依据高度盖然性标准，曾新民违反了对斯菲尔公司的保密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江阴市人民法院驳回曾新民所有诉讼请求并判决曾新民支付斯菲尔公司违约金 10 万元。上述判决作出后，双方均未提起上诉。

2008 年 5 月，曾新民将其持有的安科瑞有限全部股权进行了转让，其与安科瑞有限也已不存在劳动关系。

在曾新民与斯菲尔公司之间因《保密协议书》的履行而发生的纠纷中，裁判机关已裁判安科瑞有限无需对曾新民的违约行为承担连带责任。据此，本所律师审慎核查认为，曾新民与斯菲尔公司之间《保密协议书》的签订、履行及终止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6、夏晓东与斯菲尔公司保密及竞业限制事宜

本所律师审慎核查了夏晓东与斯菲尔公司就其劳动争议而由江阴市人民法院出具的（2005）澄民一初字第 1974 号《民事判决书》。经上述判决书认定及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夏晓东与斯菲尔公司保密和竞业限制纠纷具体情况及处理结果如下：

2001 年 8 月 20 日，夏晓东与斯菲尔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合同期限至 2005 年 10 月 31 日，工作岗位为销售。2003 年 3 月 17 日，夏晓东与斯菲尔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约定：夏晓东负有保守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的义务，不得侵犯斯菲尔公司的商业秘密；夏晓东在离开斯菲尔公司后三年内，不得在生产同类产品或经营同类业务且有竞争关系的其他单位任职，斯菲尔公司按月支付竞业限制补偿费 15 元；违反保密协议的，夏晓东应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

2003 年 6 月 23 日，夏晓东委托陶慧代为出资并设立了安科瑞有限。2004 年 1 月，夏晓东离开斯菲尔公司，斯菲尔公司发现夏晓东在安科瑞有限从事营销工作，遂以夏晓东违反《保密协议书》的约定为由向江阴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夏晓东履行《保密协议书》约定的义务并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同时由安科瑞有限承担连带责任。2005 年 6 月 6 日，江阴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对上述劳动争议进行了审理并出具了澄劳仲案字（2005）第 26 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夏晓东继续履行《保密协议书》约定的义务并支付斯菲尔公司违约金 10 万元，驳回斯菲尔公司要求安科瑞有限承担连带责任的请求。夏晓东不服此裁决，向江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其没有违约行为，不应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江阴市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9 月 30 日出具了（2005）澄民一初字第 1974 号《民事

判决书》，认定：夏晓东离开斯菲尔公司时尚未依法解除劳动合同，竞业限制生效的要件尚未成就，双方竞业限制条款的约定属于效力待定，如夏晓东与斯菲尔公司已经解除劳动合同，而斯菲尔公司应支付夏晓东不少于夏晓东在斯菲尔公司最后一个工作年年收入的 30% 的竞业限制待遇，如不支付或支付金额少于上述标准，则约定无效；依据高度盖然性标准，夏晓东违反了对斯菲尔公司的保密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江阴市人民法院驳回夏晓东所有诉讼请求并判决夏晓东支付斯菲尔公司违约金 10 万元。上述判决作出后，双方均未提起上诉。

2008 年 5 月，夏晓东将其持有的安科瑞有限全部股权进行了转让，其与安科瑞有限也已不存在劳动关系。

在夏晓东与斯菲尔公司之间因《保密协议书》的履行而发生的纠纷中，裁判机关已裁判安科瑞有限无需对夏晓东的违约行为承担连带责任。据此，本所律师审慎核查认为，夏晓东与斯菲尔公司之间《保密协议书》的签订、履行及终止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现有技术与斯菲尔公司的关联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安科瑞有限）分别与杭州利尔达单片机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涂时亮、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东南大学签订的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及服务合同及上述杭州利尔达单片机技术有限公司更名后之主体利尔达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对涂时亮的访谈、并经对发行人拥有的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进行审慎核查，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是发行人研发团队在利尔达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关于电量测量及电能计量解决方案支持和单片机设计培训的基础上，经公司技术顾问涂时亮教授在嵌入式系统开发与应用领域提供指导，利用本领域公知技术及发行人自有的研发设备及资金等自主研发形成，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建立了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产品版权登记、期刊论文等多层次的保障体系。

根据利尔达科技有限公司和涂时亮分别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与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东南大学签订的确认文件，该等技术支持方对发行人拥有的相关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均不存在异议。发行人与其核心管理人员的原任职单位斯菲尔公司也未因发行人现有技术及相关知识产权发生过纠纷。

据此，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系由发行人自主研发，并非来源于斯菲尔公司，应不存在技术侵权风险或潜在风险。

（三）发行人目前和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江苏安科瑞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的员工名册、发行人及江苏安科瑞与员工签订的保密和竞业禁止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江苏安科瑞已与所有技术人员和销售人員签订了保密和竞业禁止协议。该等保密和竞业禁止协议合法有效，对相关技术人员和销售人員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五、《反馈意见函》重点问题 23：请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违反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1、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江苏安科瑞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费缴款凭证，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已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已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2010年12月31日	451	13	162	302
2009年12月31日	264	102	125	241
2008年12月31日	219	86	105	199

（1）社会保险的缴纳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人员的劳动合同，发行人及江苏安科瑞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主要为销售代表及外省市户籍员工，销售代表常驻销售网络所在地且主要为当地居民，发行人无法为其在当地缴纳社保；部分员工缴纳社保的意愿不强，不能及时提供齐全的个人材料，导致发行人难以为其及时缴纳社会保险；此外，部分外省市农村户籍员工已经在户籍所在地参加了当地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其自身无缴纳社会保险的意愿。

2010年以后，发行人逐步规范了社会保险的缴纳。截至2011年5月31日，发行人已经为全部正式在职员工依法缴纳了社会保险。

（2）住房公积金的缴纳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人员的劳动合同等，发行人及江苏安科瑞未及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主要为外省市户籍员工，销售代表常驻销售网络所在地且主要为当地居民，发行人无法为其在当地缴纳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不强，不能及时提供齐全的个人材料，导致发行人难以为其及时缴纳住房公积金。对于未能及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发行人及江苏安科瑞均通过发放住房补贴或提供免费住宿等方式进行了补偿。

2010年以后，发行人逐步规范了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截至2011年5月31日，除23名农村户籍员工自愿声明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外，发行人已经为其他正式在职员工依法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2、当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意见

2011年2月21日，上海市嘉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关于上海安科瑞

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劳动和社会保障情况的证明》，确认：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依法参加了上海市职工养老、失业、工伤、生育、医疗保险，能按期足额履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义务，至今未发现有任何违反劳动保障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011 年 2 月 11 日，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关于江苏安科瑞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劳动和社会保障情况的证明》，确认：江苏安科瑞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参加了职工的养老、失业、工伤、生育、医疗保险，能积极地按期足额履行缴纳基本保险费的义务，至今未发现任何违反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011 年 2 月 16 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发行人于 2005 年 4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该单位的行政处罚。

2011 年 2 月 11 日，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阴市分中心出具了《关于江苏安科瑞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证明》，确认：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安科瑞为 86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符合江阴市住房公积金缴纳管理政策，至今未发现任何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会因此对江苏安科瑞进行相关处罚。

3、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合法性分析及应对措施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三条和第二十三条、《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缴费单位未按规定缴纳和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除补缴欠缴数额外，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二的滞纳金。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11 年 6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中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若由于发行人在上市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部门要求补缴或者处罚，将赔偿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由此产生的损失。

综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违反了国家关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存在被有关部门责令限期缴纳的可能。但鉴于发行人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具有一定的客观原因，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赔偿由此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当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也出具了相关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产生重大法律后果，也不应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十六、《反馈意见函》重点问题 24：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转增股本、分红、整体变更设立时自然人股东是否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11〕50 号《关于切实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管的通知》等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请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缴纳个人所得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本次发行上市条件。

回复如下：

1、发行人转增股本时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转增股本的情形。

2、发行人分红时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历年审计报告、相关自然人股东的完税凭证，发行人分红时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情况如下：

年度	分红总金额(元)	应税金额(元)	应缴税金(元)	已缴税金(元)
2005	3,197,510.83	3,197,510.83	26,846.15	26,846.15
2007	400,000.00	400,000.00	80,000.00	80,000.00
2008	4,922,489.17	4,922,489.17	984,497.83	984,497.83
2010	11,550,000.00	8,400,000.00	1,680,000.00	1,680,000.00
2011	4,680,000.00	3,393,000.00	678,600.00	678,600.00

发行人(安科瑞有限)2005 年度累计分取 2004 年度实现的未分配利润 3,197,510.83 元，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6,846.15 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的缴税凭证及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区分局出具的证明，安科瑞有限 2004 年度由当地税务部门实行按销售额带征方式征收所得税。根据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沪地税四〔1995〕11 号《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对本市部分私营企业实行按销售额或营业收入带征方式征收所得税的若干规定》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凡实行按带征方式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私营企业，在每月带征企业所得税的同时一并按企业所得税带征率的 20% 带征个人所得税。

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区分局于 2011 年 6 月 14 日共同出具一份《证明》，确认安科瑞有限自然人股东分配 2004 年度红利时根据规定按带征方式缴纳了个人所得税，符合上海市的相关规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现有所涉股东周中、朱芳、汤建军和吴建明分别于 2011 年 6 月出具承诺：如税务部门要求其对分取的安科瑞有限 2004 年度红利补缴个人所得税，其将按照规定进行补缴，由此产生的法律风险和责任全部由其自行承担。

据此，发行人 2005 年度分取其 2004 年度实现之未分配利润时，自然人股东系按照

上海市当地的政策按带征方式缴纳个人所得税，该种情形与当时适用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不相符合，但鉴于该种情形系基于当地普遍适用的税务政策而发生，且发行人现有涉税股东已承诺自行承担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和责任，该种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历次分红时自然人股东均已依照国税发〔2011〕50号《关于切实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管的通知》等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缴纳个人所得税义务。

3、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情况

2009年4月，发行人由安科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时，系由前航投资一位法人股东和周中、吴建明、朱芳、汤建军、姜龙等五位自然人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安科瑞有限截至200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中的2200万元折为变更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各股东按其对安科瑞有限的持股比例持有股份公司股份。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前后的注册资本均为2200万元，未发生变化。根据上述自然人股东的说明，其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11〕50号《关于切实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管的通知》第二条第（二）款第1项的规定，“加强企业分配股息、红利的扣缴税款管理，重点关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资产评估增值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征管，堵塞征管漏洞”，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并未发生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或资产评估增值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10年11月30日在其官方网站上（<http://www.chinatax.gov.cn/n8136506/n8136563/n8136874/n8137351/10388066.html>）对“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和资本公积，个人股东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咨询回复，“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应当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转增资本公积不计征个人所得税”。

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区分局于2011年6月8日共同出具一份《证明》，确认：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以安科瑞有限截至200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股本2200万股，差额部分计入资金公积，整体变更设立前后的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根据税法相关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尚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义务，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所涉的自然人股东周中、吴建明、朱芳、汤建军、姜龙分别于2011年6月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国家出台相应的政策法规明确要求自然人股东就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净资产折股行为缴纳个人所得税，其将按照税务部门的要求以个人自有资金自行履行纳税义务，保证不因上述纳税义务的履行致使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中在内的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未缴纳个人所得税，鉴于当地税务部门已确认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尚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义务，周中和相关自然人股东也已承诺在国家相关政策明确要求后全额承担整体变更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个人所得税责任，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

中在内的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应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应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十七、《反馈意见函》重点问题 25：发行人披露，用户端智能电力仪表产业化项目备案单位为江阴市经信委，公司目前产能利用率为 95%左右，2010 年用户端智能电力仪表的年销售量为 25.48 万台，“用户端智能电力仪表产业化项目”实施后将新增 60 万台智能电力仪表产能，增幅较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用户端智能电力仪表产业化项目备案单位为江阴市经信委的原因，是否具有合法性；（2）用户端智能电力仪表产业化项目达产后如何消化新增产能。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用户端智能电力仪表产业化项目备案单位为江阴市经信委的合法性

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的相关规定，《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外的企业投资项目，实行备案制，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由企业按照属地原则向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备案制的具体实施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自行制定。根据《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无锡市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在投资项目管理职责分工上，江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基本建设投资项目的备案；江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的备案。

2011 年 5 月 11 日，江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用户端智能电力仪表产业化项目属于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江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向江苏安科瑞核发 3202811100304 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为该项目有权机关的批准。

据此，用户端智能电力仪表产业化项目备案单位为江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具有合法性。

（二）用户端智能电力仪表产业化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的消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10 年用户端智能电力仪表的年销售量为 25.48 万台，用户端智能电力仪表产业化项目实施后将新增 60 万台产能，增幅较大。根据行业发展报告的预测数据，预计到 2015 年，用户端智能电力仪表的市场容量将达到 1,000 万台～1,200 万台，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7.19%～41.42%。2015 年后，市场增长率仍将保持 35-40% 的增长速度。2008 年和 2010 年，发行人用户端智能电力仪表销量分别为 13.09 万台和 25.48 万台，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9.51%。发行人用户端智能电力仪表产业化项目达产后，总产能将由 2010 年的 26 万台提高到达产年的 86 万台，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4.86%，低于同期市场容量的预计增长率和公司目前的销量增长率。发行人 2009 年的用户端智能电力仪表销量为 16.92 万台，市场占有率约为 11.28%。发行人用户端智能电力仪表产业化项目达产后，用户端智能电力仪表总产能的 86 万台低于发行人届时为保持现有市场占有率所需要的产能。发行人将通过加大新产品的研发力度，拓展产品的应用领域，完

善公司营销网络建设，开拓新的销售渠道等措施来消化新增产能。

十八、《反馈意见函》一般性说明、核查、披露的问题 27：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各报告期应收票据是否存在贴现、背书等情况，是否存在追索权纠纷及重大风险因素等，有关应收票据的内控制度，请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应收票据系客户开具或背书用以支付货款取得。该等票据由发行人背书给供应商支付货款或到期承兑，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贴现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应收票据均系合法取得，相关背书支付行为也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曾发生追索权纠纷。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兑现付款的风险较小。此外，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对应收票据的管理进行了明确规定；天健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天健审（2011）659号《关于上海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据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的取得及其背书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曾发生追索权纠纷，也不存在重大兑现付款风险。

十九、《反馈意见函》一般性说明、核查、披露的问题 32：请发行人律师对应付票据增长的原因与合理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开具应付票据均系用于采购原材料。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原材料采购额亦不断增加，应付票据因此有所增长；此外，鉴于开具票据支付货款与现金直接支付相比可以延迟资金支付，降低财务费用，发行人也逐步加大了票据支付的力度，由此导致发行人报告期内应付票据增长。

据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应付票据增长具有合理性，与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相符合。

二十、《反馈意见函》一般性说明、核查、披露的问题 41：请发行人依据招股说明书准则第 48 条的规定补充披露与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东南大学合作研发情况及如何保证发行人对合作成果的优先使用权。请律师核查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1、发行人与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合作研发情况

2009 年 6 月，发行人与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一份《科技人员服务企业行动项目任务书》，发行人作为项目承担单位，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科技人员派出单位，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作为主管部门，由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派出科技人员作为发行人的项目技术顾问，发行人承担 1/4 抽屉柜智能马达管理单元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起止日期自 2009 年 6 月 20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与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一份《权益分享协议》，约定：上述 1/4 抽屉柜智能马达管理单元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的科研成果申报专利均以双方共同名义进行。

2010 年 8 月，发行人和江苏安科瑞就 1/4 抽屉柜智能马达管理单元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申请申请号为 201010254872.2 的一项发明专利、申请号为 201020294173.6、201020294134.6、201020294147.3、201020294160.9、201020294177.4 的五项实用新型和申请号为 201030276270.8、201030275964.X、201030276279.9、201030275953.1、201030275976.2 和 201030275979.6 的六项外观设计专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和江苏安科瑞已就上述五项实用新型和六项外观设计取得专利授权。此外，发行人还就该项目申请受理号为 2011R11S030033 的安科瑞 1/4 抽屉柜智能马达管理单元软件 V1.0 和受理号为 2011R11S030041 的安科瑞 1/4 抽屉柜智能马达管理单元配置软件 V1.0 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为保证发行人对合作成果的使用，发行人与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7 月签订一份《关于 1/4 抽屉柜智能马达管理单元研发和产业化项目技术成果归属及权益分享的确认书》，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确认自始放弃上述发行人及江苏安科瑞申请之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的共享权益，发行人及江苏安科瑞拥有该等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此外，发行人及江苏安科瑞对于 1/4 抽屉柜智能马达管理单元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的技术成果有权单独实施，所得收益归属于发行人及江苏安科瑞，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不参与相应的利益分配。

2、发行人与东南大学合作研发情况

2010 年 4 月，发行人与东南大学共同签订一份《技术开发合同书》，发行人委托东南大学从事电力有源滤波装置关键技术研发，该项目约定在 2010 年 12 月完成，研制费共计 30 万元，项目技术成果及其转让权由双方共享。

2011 年 4 月，发行人就电力有源滤波装置关键技术申请申请号为 201110088556.7 的一项发明和申请号为 201120104908.9 的一项实用新型。

为保证发行人对合作成果的使用，发行人与东南大学于 2011 年 6 月签订一份《关于电力有源滤波装置关键技术研发项目技术成果归属及享有的确认书》，东南大学确认自始放弃上述发行人申请之专利的共享权益，发行人拥有该等专利的所有权益；此外，发行人及江苏安科瑞对于电力有源滤波装置关键技术研发项目的技术成果有权单独实施，所得收益归属于发行人及江苏安科瑞，东南大学不参与相应的利益分配。

综上，发行人与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东南大学已分别就合作研发技术成果的归属和享有进行了确认，能够保证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江苏安科瑞对合作研发技术成果的使用和收益。

二十一、《反馈意见函》一般性说明、核查、披露的问题 44：请发行人说明收购上海苏佳股权过程中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纳税情况，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根据上海苏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2007 年 7 月，经上海苏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周中、吴建明、汤建军、朱芳分别将其持有的上海苏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2777%、18.6343%、26.3890%、14.6990% 股权按出资额 1:1 的比例作价全部转让给安科瑞有限，上海苏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安科瑞有限全资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务凭证，2007 年 7 月，上述股权转让款项均已结清。

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区分局于 2011 年 6 月出具一份《证明》，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之转让方周中、吴建明、汤建军、朱芳同时为安科瑞有限的主要股东，股权转让的价格具有合理性，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形，无需重新核定计税依据。

周中、吴建明、汤建军和朱芳分别于 2011 年 6 月出具声明和承诺，确认其按出资额 1:1 的比例作价向安科瑞有限转让上海苏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系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如主管税务机关按其享有的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份额或其他标准重新核定计税依据而要求该等人员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其将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以个人自有资金自行履行纳税义务。

安科瑞有限于 2007 年 7 月收购上海苏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系按原股东的原始出资额作价，股权转让方周中、吴建明、汤建军、朱芳据此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相关税务部门已对此予以确认，并确认该次股权转让无需重新核定计税依据，而所涉自然人已承诺，如主管税务机关重新核定计税依据，其将按照要求以个人自有资金自行履行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义务。据此，发行人收购上海苏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过程中所涉个人所得税缴纳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二、《反馈意见函》一般性说明、核查、披露的问题 45：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因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发行人除独立董事以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企业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情况，是否存在经营的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相似的情形。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发行人除独立董事以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或兼职而形成之关联方的工商登记信息及其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其网上公开信息，该等企业实际经营业务如下：

编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1	江阴市双云塑料电工有限公司	塑料瓶、管及配件、五金电器配件、办公用品、包装用品的制造、加工；塑料、化学纤维的销售	塑料瓶生产
2	江阴市友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硬件的研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通信工程、防雷工程、楼宇智能系统的设计、施工；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装置及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的销售	气象软件开发
3	江阴市明源毛纺织有限公司	针纺织品、五金、电器的制造、销售	毛纺织加工、销售
4	江阴市百正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测控及安全防护系统的研究、开发、安装、维护、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产品、仪表的研究、开发、技术服务、销售	气象信息采集器生产
5	深圳市万隆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兴办实业，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专营、专控和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进出口业务	经济信息咨询
6	青岛赛维电子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家用电器、数码产品、通讯产品、计算机、复印机、照相机的销售、安装、维修、技术服务、咨询及配件销售；二手家电回收；废旧家电回收及销售；自动化信息服务；安全设施设计、施工；中央空调维修、清洗；体育健身器材的销售及服务	家用电器、数码产品、通讯产品的销售、安装、维修、技术服务、咨询及配件销售；自动化信息服务；安全设施设计、施工；中央空调维修、清洗
7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石油制品（含汽油、煤油、柴油）、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纺织原料及产品（除专项）、金属材料、塑料原料及产品、玻璃制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的销售，石化产品信息咨询，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燃料油的批发、零售业务

根据该等企业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之间未发生过任何交易，不存在经营的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相似的情形。

二十三、《反馈意见函》一般性说明、核查、披露的问题 46：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政府补助与律师工作报告核查的政府补助存在不一致情况。请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金额及依据是否正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部分第（三）条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所享受的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再次审阅了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政府补助内容，其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政府补助在文件依据和金额上存在不完全一致的情形，出现该等差异系由于对同一政府补助的相同文件依据和金额的不同表述。

本所和日信证券同意对发行人政府补助内容的表述进行调整和统一，调整表述后的该部分内容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二部分进行了披露。本所律师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十四、《反馈意见函》一般性说明、核查、披露的问题 47：请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所获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有效性，正在申请的专利的法律状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的权属纠纷，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1、发行人目前所获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有效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第（二）条第 3 款和第 4 款披露了发行人在《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所取得的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行人新取得下列专利权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发行人新取得的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一种基于 TFT-LCD 显示电力质量分析仪表	发行人	ZL200920213028.8	2011-03-16	2009-12-14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	一种配电线路过负荷监控装置	发行人	ZL201020565434.3	2011-05-18	2010-10-18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	一种微型导轨式安装单相电能表	发行人	ZL201020507010.1	2011-04-13	2010-08-25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4	一种通用信号输入数显控制仪表	江苏安科瑞	ZL201020250763.9	2011-03-16	2010-07-01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5	一种低压开口式电流互感器	江苏安科瑞	ZL201020233175.4	2011-05-11	2010-06-18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6	高压开关状态指示仪	发行人	ZL200930100477.7	2011-03-16	2009-08-07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7	抽屉柜智能马达管理单元	发行人、江苏安科瑞	ZL201020294173.6	2011-05-04	2010-08-16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8	抽屉柜智能马达管理单元温度模块	发行人、江苏安科瑞	ZL201020294134.6	2011-03-23	2010-08-16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9	抽屉柜智能马达管理单元测量模块	发行人、江苏安科瑞	ZL201020294147.3	2011-03-23	2010-08-16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0	抽屉柜智能马达管理单元模拟量模块	发行人、江苏安科瑞	ZL201020294160.9	2011-03-23	2010-08-16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1	电力产品新式安装结构	发行人、江苏安科瑞	ZL201020294177.4	2011-03-23	2010-08-16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2	主体模块（抽屉柜智能马达管理单元）	发行人、江苏安科瑞	ZL201030276270.8	2011-03-23	2010-08-16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3	电压模块（抽屉柜智能马达管理单元）	发行人、江苏安科瑞	ZL201030275964.X	2011-03-23	2010-08-16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4	综合模块（抽屉柜智能马达管理单元）	发行人、江苏安科瑞	ZL201030276279.9	2011-03-23	2010-08-16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5	测量模块（抽屉柜智能马达管理单元）	发行人、江苏安科瑞	ZL201030275953.1	2011-03-23	2010-08-16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6	通讯模块（抽屉柜智能马达管理单元）	发行人、江苏安科瑞	ZL201030275976.2	2011-03-23	2010-08-16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7	液晶模块（抽屉柜智能马达管理单元）	发行人、江苏安科瑞	ZL201030275979.6	2011-03-23	2010-08-16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2) 发行人新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1	安科瑞 ACM3 配电线路过负荷监控装置主体软件[简称：安科瑞 ACM3 主体软件]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0287070 号	2011SR023396	2011-02-25
2	安科瑞 ACM3-90L 显示单元软件[简称：安科瑞 ACM3-90L 软件]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0287072 号	2011SR023398	2011-01-29

3	安科瑞 AGF-M16 智能光伏汇流采集装置测控软件[简称：安科瑞 AGF-M16 光伏汇流软件]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0277590 号	2011SR013916	2011-03-19
---	---	-----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出具的查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和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方网站进行查询检索，发行人目前所拥有的上述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为有效。

2、发行人正在申请的专利的法律状态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第（二）条第 3 款第 2 项披露了发行人在《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正在申请的专利。《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受理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苏安科瑞下列专利申请：

序号	名称	申请人	申请号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基于多台有源电力滤波器并联运行的控制装置	发行人	201110088556.7	发明	2011-04-10	申请取得
2	基于多台有源电力滤波器并联运行的控制装置	发行人	201120104908.9	实用新型	2011-04-10	申请取得
3	一种多功能电力综合数据测量采集装置	发行人	201120102173.6	实用新型	2011-04-10	申请取得
4	洁净手术室隔离电源柜	发行人	201130081603.6	外观设计	2011-04-19	申请取得
5	重症监护室隔离电源柜	发行人	201130081604.0	外观设计	2011-04-19	申请取得
6	低压三相电流互感器（组合式）	江苏安科瑞	201130056153.5	外观设计	2011-03-26	申请取得

经本所律师审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向发行人及江苏安科瑞核发的通知书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进行的专利法律状态查询检索，发行人正在申请的专利的法律状态如下：

序号	名称	申请号	类型	法律状态
1	基于 SOC 技术的单相导轨式电能表及电能计量实现方法	200810041281.X	发明	实质审查的生效
2	导轨式安装三相电能表	200810041280.5	发明	实质审查的生效
3	新型电力质量分析仪表	200810042178.7	发明	实质审查的生效
4	一种基于 ZIGBEE 技术的三相导轨式安装电能表	200910198828.1	发明	公开
5	一种基于 ZIGBEE 技术单相导轨式安装电能表	200910198829.6	发明	公开

6	一种微型导轨式安装单相电能表	201010265147.5	发明	初审合格
7	一种配电线路过负荷监控方法及装置	201010510501.6	发明	初审合格
8	一种用于光伏系统的多功能直流电表	201010585708.X	发明	初审合格
9	一种网络电力仪表的功能菜单设计方法	200710047653.5	发明	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答复审查意见于2011年6月13日被视为撤回
10	一种供配电系统用数字式温度巡检仪	200810033019.0	发明	因被认为不具备创造性而于2011年4月14日被驳回
11	一种基于导轨式安装的三相多功能电能表	201020507016.9	实用新型	收到授予专利权通知
12	一种配电线路过负荷监控装置	201020565434.3	实用新型	授权
13	一种用于光伏系统的多功能直流电表	201020656832.6	实用新型	申请已受理
14	一种微型导轨式安装单相电能表	201020507010.1	实用新型	授权
15	一种基于 TFT-LCD 显示电力质量分析仪表	200920213028.8	实用新型	授权
16	高压开关状态指示仪	200930100477.7	外观设计	授权
17	低压双绕组电流传感器	201010206958.8	发明	实质审查的生效
18	一种多回路光伏直流汇流采集装置	201020257122.6	实用新型	申请已受理
19	一种低压开口式电流互感器	201020233175.4	实用新型	授权
20	一种通用信号输入数显控制仪表	201020250763.9	实用新型	授权
21	一种电子式电动机保护器编程菜单的设计	200810033786.1	发明	因被认为属于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于2011年4月20日被驳回
22	抽屉柜智能马达管理单元	201010254872.2	发明	实质审查的生效
23	抽屉柜智能马达管理单元	201020294173.6	实用新型	授权
24	抽屉柜智能马达管理单元测量模块	201020294147.3	实用新型	授权
25	抽屉柜智能马达管理单元温度模块	201020294134.6	实用新型	授权
26	抽屉柜智能马达管理单元模拟量模块	201020294160.9	实用新型	授权
27	电力产品新式安装结构	201020294177.4	实用新型	授权
28	测量模块（抽屉柜智能马达管理单元）	201030275953.1	外观设计	授权

29	液晶模块（抽屉柜智能马达管理单元）	201030275979.6	外观设计	授权
30	通讯模块（抽屉柜智能马达管理单元）	201030275976.2	外观设计	授权
31	电压模块（抽屉柜智能马达管理单元）	201030275964.X	外观设计	授权
32	综合模块（抽屉柜智能马达管理单元）	201030276279.9	外观设计	授权
33	主体模块（抽屉柜智能马达管理单元）	201030276270.8	外观设计	授权
34	基于多台有源电力滤波器并联运行的控制装置	201110088556.7	发明	申请已受理
35	基于多台有源电力滤波器并联运行的控制装置	201120104908.9	实用新型	申请已受理
36	一种多功能电力综合数据测量采集装置	201120102173.6	实用新型	申请已受理
37	洁净手术室隔离电源柜	201130081603.6	外观设计	收到授予专利权通知
38	重症监护室隔离电源柜	201130081604.0	外观设计	收到授予专利权通知
39	低压三相电流互感器（组合式）	201130056153.5	外观设计	申请已受理

3、发行人目前所获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的权属纠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出具的查询证明、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和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方网站进行查询检索，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专利权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目前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权属纠纷。

二十五、《反馈意见函》一般性说明、核查、披露的问题 49：请律师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权演变的合法性发表结论明确的结论性意见，修改“合理查验”、“律师认为”、“律师审查认为”、“经本所律师审查”等不当表述，就上述事项重新审慎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对于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权演变及其它《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上海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表述为“合理查验”、“律师认为”、“律师审查认为”、“经本所律师审查”的相关事项，本所律师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进行了充分、审慎核查，

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重新审慎核查后，本所律师将“合理查验”修改为“审慎核查”，将“律师认为”、“律师审查认为”修改为“律师审慎核查认为”，将“经本所律师审查”修改为“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十六、《反馈意见函》其他问题 53：请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及工作底稿。

回复如下：

根据《反馈意见函》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对反馈意见述及相关事宜进行了再次审慎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并相应补充了律师工作报告及工作底稿。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上海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字页）

本法律意见书的正本三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〇一一年七月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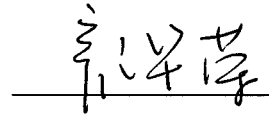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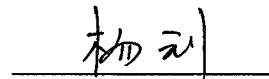


吕秉虹

经办律师：



颜华荣



杨 钊